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审 阅 报 告

华兴专字[2021]21000010289号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环材”)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星辉环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星辉环材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星辉环材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09,593,669.39	57,586,443.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二)	45,436,875.50	11,515,356.64
其他应收款	(三)	464,484.52	953,392.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四)	97,982,290.23	108,353,854.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	2,182,210.49	767,515.24
流动资产合计		355,659,530.13	179,176,563.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	350,470,775.56	359,147,026.44
在建工程	(七)	71,602,383.34	17,231,349.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八)	52,306,920.80	53,197,863.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九)	5,479,808.04	6,652,87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25,073.32	72,42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一)	28,894,922.56	10,151,258.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779,883.62	446,452,796.83
资产总计		864,439,413.75	625,629,360.20

所附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十二)		210,500.00
应付票据	(十三)	65,000,000.00	74,255,000.00
应付账款	(十四)	28,834,593.16	29,577,423.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五)	28,648,458.81	15,035,195.54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2,045,161.93	2,684,424.00
应交税费	(十七)	18,837,422.13	21,374,477.40
其他应付款	(十八)	17,356.00	21,203.98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十九)	3,724,299.65	1,954,575.42
流动负债合计		147,107,291.68	145,112,79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	2,863,700.52	3,086,15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3,700.52	3,086,158.17
负债合计		149,970,992.20	148,198,957.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二十一)	145,284,253.00	145,284,2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二)	110,206,901.38	110,206,901.3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三)		-178,925.00
专项储备	(二十四)	3,131,029.65	2,502,403.69
盈余公积	(二十五)	45,440,871.19	45,440,871.19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410,405,366.33	174,174,898.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4,468,421.55	477,430,40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4,439,413.75	625,629,360.20

所附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二十七)	1,461,079,389.49	936,282,553.53
减：营业成本	(二十七)	1,125,618,290.38	729,385,369.72
税金及附加	(二十八)	6,504,579.45	3,754,511.57
销售费用	(二十九)	1,197,218.12	1,999,392.97
管理费用	(三十)	11,110,344.39	12,501,300.58
研发费用	(三十一)	49,643,783.45	32,408,942.87
财务费用	(三十二)	-1,770,384.91	5,062,075.6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三十三)	5,134,525.30	4,226,414.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66,653.15	37,922.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8,091.74	171,424.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395.96	-40,838.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55,208.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985,224.76	155,510,675.07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八)	1,828,844.71	97,744.9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九)		12,196.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814,069.47	155,596,223.3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	39,583,601.25	22,281,884.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230,468.22	133,314,339.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230,468.22	133,314,339.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230,468.22	133,314,339.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3	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3	0.92

所附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6,411,643.15	1,080,725,54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0,099.09	2,954,83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1,921,742.24	1,083,680,38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5,472,876.33	757,369,87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05,465.60	14,572,79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780,620.27	17,215,46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79,736.85	35,497,51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0,738,699.05	824,655,64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83,043.19	259,024,73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653.15	37,922.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66,653.15	30,058,722.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620,883.92	37,965,11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00,000.00	3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20,883.92	68,965,11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54,230.77	-38,906,39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0,000.00	25,84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0,000.00	66,941,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4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551.66	47,280,112.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55,094.33	38,879,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57,645.99	323,599,76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7,645.99	-256,658,262.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87	-154.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211,129.56	-36,540,07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70,014.35	126,479,56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481,143.91	89,939,491.38

所附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9月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284,253.00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206,901.38		-178,925.00	2,502,403.69	45,440,871.19	174,174,898.11	477,430,40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284,253.00					110,206,901.38		-178,925.00	2,502,403.69	45,440,871.19	174,174,898.11	477,430,40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925.00	628,625.96		236,230,468.22	237,038,019.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925.00			236,230,468.22	236,409,393.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28,625.96			628,625.96
1. 本期提取									5,491,722.87			5,491,722.87
2. 本期使用									4,863,096.91			4,863,096.9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284,253.00					110,206,901.38			3,131,029.65	45,440,871.19	410,405,366.33	714,468,421.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284,253.00			110,206,901.38			296,881,28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284,253.00			110,206,901.38			296,881,28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549,120.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8,925.00	220,940,518.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11,944.37	-4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111,944.3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893,802.06	-391,398.37
2. 本期使用						-591,398.37	7,129,085.07
(六) 其他							7,520,483.44
四、本期末余额	145,284,253.00			110,206,901.38		45,440,871.19	477,430,402.3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爱思开聚苯树脂(汕头)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13日经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汕外经贸审[2006]71号”文件批准成立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汕外资证字[2006]0009号)。公司于2006年6月27日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汕总字第190732号(2016年4月13日,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914405007894511074)。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1,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1,300.00万元,由韩国SK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300.00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1年12月30日出具汕外经贸资字【2011】171号《关于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同意韩国SK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7.375%的股权转让给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75.8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7.375%;韩国SK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24.1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2.625%。

根据公司2012年10月10日董事会决议和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汕外经贸资字【2012】117号文》批复,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美元113.7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1413.75万元。其中,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89.6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韩国SK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24.1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

根据公司2014年2月12日董事会决议和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汕外经贸资字【2014】15号文》批复,韩国SK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的股权转让给星辉合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出资989.6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星辉合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出资424.1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

根据公司2014年11月26日董事会决议和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汕外经贸资

字【2014】102号文》批复，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70.0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星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东星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89.625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00%；星辉合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出资424.125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00%。

公司于2017年3月3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星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广东星辉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额150,689,805.95元，按1.0046:1比例折合为股份总数150,000,000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元。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0,000.00元，其中，广东星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星辉合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出资4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

2017年3月20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人民币36,568,96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568,96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杨仕宇、霍尔果斯星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雁升、陈创煌、霍尔果斯星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薇薇、陈粤平、郑泽峰、谢财喜、陈立新、刘湘涛、庄巧英认缴。增资后，广东星辉控股有限公司（原广东星辉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出资10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6.2795%；星辉合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出资4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4.1198%；杨仕宇出资9,137,931.00元，占注册资本的4.8979%；霍尔果斯星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346,879.00元，占注册资本的2.8659%；陈雁升出资5,007,844.00元，占注册资本的2.6842%；陈创煌出资4,991,379.00元，占注册资本的2.6754%；霍尔果斯星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679,758.00元，占注册资本的1.9723%；刘薇薇出资2,793,103.00元，占注册资本的1.4971%；陈粤平出资2,068,965.00元，占注册资本的1.1090%；郑泽峰出资2,068,965.00元，占注册资本的1.1090%；谢财喜出资517,241.00元，占注册资本的0.2772%；陈立新出资413,793.00元，占注册资本的0.2218%；刘湘涛出资336,206.00元，占注册资本的0.1802%；庄巧英出资206,896.00元，占注册资本的0.1107%。

根据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并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分立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000.00元，变更后广东星辉控股有限公司出资86,990,573.00元，占注册资本的56.2795%；星辉合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出资37,281,674.00元，占注册资本的24.1198%；杨仕宇出资7,570,608.00元，占注册资本的4.8979%；霍尔果斯星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出资 4,429,791.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8659%;陈雁升出资 4,148,90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6842%;陈创煌出资 4,135,26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6754%;霍尔果斯星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48,61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9723%;刘薇薇出资 2,314,03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4971%;陈粤平出资 1,714,09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1090%;郑泽峰出资 1,714,09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1090%;谢财喜出资 428,52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2772%;陈立新出资 342,82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2218%;刘湘涛出资 278,541.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1802%;庄巧英出资 171,41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1107%。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并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回购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9,284,707.00 元,变更后广东星辉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86,990,573.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9.8761%;星辉合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37,281,67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6612%;霍尔果斯星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429,791.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491%;陈雁升出资 4,148,90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57%;陈创煌出资 4,135,26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8463%;霍尔果斯星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48,61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984%;刘薇薇出资 2,314,03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928%;陈粤平出资 1,714,09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1798%;谢财喜出资 428,52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2949%;陈立新出资 342,82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2360%;刘湘涛出资 278,541.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1917%;庄巧英出资 171,41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1180%。

2019 年 4 月 29 日,根据广东星辉控股有限公司、黄俊辉、李长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广东星辉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6.5%的股权转让给黄俊辉;广东星辉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李长在。股权转让后广东星辉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76,094,25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2.3761%;星辉合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37,281,67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6612%;黄俊辉出资 9,443,47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00%;霍尔果斯星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429,791.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491%;陈雁升出资 4,148,90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57%;陈创煌出资 4,135,26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8463%;霍尔果斯星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48,61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984%;刘薇薇出资 2,314,03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928%;陈粤平出资 1,714,09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1798%;李长在出资 1,452,84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谢财喜出资 428,52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2950%;陈立新出资 342,82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2360%;刘湘涛出资

278,541.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1917%；庄巧英出资 171,41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1179%。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汕核变通外字【2020】第 2000155275 号），更名为“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根据李长在与陈创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李长在将其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陈创煌；股权转让完成后李长在不再持有公司股权，陈创煌出资 5,588,108.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8463%。

（二）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汕头保税区通洋路 37 号。

组织形式：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总部地址：汕头保税区通洋路 37 号。

（三）企业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行业性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从事聚苯乙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种规格的通用型聚苯乙烯、抗冲击性聚苯乙烯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针对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

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

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 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 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

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

下：

A.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直销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贸易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代垫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关联方往来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根据金融资产的

种类，贷记“贷款损失准备”“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租赁应收款减值准备”等科目；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应当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贷款损失准备”等科目，贷记相应的资产科目，如“贷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还应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

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股东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八）套期工具

套期，是指企业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指定金融工具为套期工具，以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管理活动。

1. 在套期会计中，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2. 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本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2) 在套期开始时，企业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企业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例如，企业确定拟采用的套期比率是为了避免确认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无效部分，或是为了创造更多的被套期项目进行公允价值调整以达到增加使用公允价值会计的目的，可能会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企业应当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尤其应当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企业至少应当

在资产负债表日及相关情形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套期有效性要求时对套期关系进行评估。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企业应当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 套期的会计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B.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2)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B.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应当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A.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九) 应收款项

参见附注三、(七)金融工具之 6. 金融资产减值。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和在途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

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三）项固定资产和第（十六）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4.75-2.375
机械设备	5-20	0、5、10	20-4.75
运输设备	5-15	10	1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5-20	5、10	18-4.75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

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

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

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三）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

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 处理如下: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 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 计入当期费用。

(3)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 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 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 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五) 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合同的确认原则

当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A.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B.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C.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D.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E. 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履约义务及交易价格的确认原则

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合同折扣, 本公司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 A.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该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

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

- A.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D.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F.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七）-6）。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或交付给购货方委托的承运人，并取得对方确认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六）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

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

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九) 租赁

2021年1月1日以前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1年1月1日以后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三、（十六）、（二十二）。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租赁变更，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的生产商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公司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

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附注三、(二十五)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按照附注三、(七)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 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通知, 按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二）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2019年4月25日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9〕101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8003，有效期：减免期限为2018年度至2020年度）。2021年1-9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暂按15%的税率缴纳本期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093.32	62,299.53
银行存款	191,966,666.00	37,930,047.01
其他货币资金	17,496,618.53	19,566,331.22
应收存款利息	112,291.54	27,765.99
合计	209,593,669.39	57,586,443.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13,000,000.53	14,851,000.53
其他专项账户资金	233.41	232.88
期货交易履约保证金		437,430.00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3,000,233.94	15,288,663.41

(二)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436,875.50	100.00%	11,515,356.64	100.00%
合计	45,436,875.50	100.00%	11,515,356.6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21年9月30日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44,304,622.88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7.51%;

3.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三) 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4,484.52	953,392.78
合计	464,484.52	953,392.78

2. 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00.00	504,640.00
1-2年	4,640.00	19,200.00
2-3年	19,200.00	4,800.00
3-4年	604,800.00	600,000.00
小计	631,640.00	1,128,640.00
减:坏账准备	167,155.48	175,247.22
合计	464,484.52	953,392.78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0	1,100,000.00
代垫款项	31,640.00	28,640.00
合计	631,640.00	1,128,640.00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1年9月30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75,247.22			175,247.22
2021年1-9月转回	8,091.74			8,091.74
2021年9月30日余额	167,155.48			167,155.48

5. 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0	3-4年	94.99%	152,640.00
广东海能石化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15,120.00	1-2年、2-3年、3-4年	2.39%	7,615.04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13,520.00	1-2年、2-3年、3-4年	2.15%	6,597.44
惠州市德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3,000.00	1年以内	0.47%	303.00
合计		631,640.00		100.00%	167,155.48

7. 报告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报告期末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报告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四)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865,971.60		79,865,971.60	67,930,733.28		67,930,733.28
包装物	1,445,507.02		1,445,507.02	1,072,007.29		1,072,007.29
在产品	9,778,044.59		9,778,044.59	5,771,857.68		5,771,857.68
产成品	6,892,767.02		6,892,767.02	20,885,290.89	97,108.17	20,788,182.72
在途物资				12,791,073.99		12,791,073.99
合计	97,982,290.23		97,982,290.23	108,450,963.13	97,108.17	108,353,854.96

2.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存货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IPO 中介费用	2,103,773.57	688,679.24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和留底税额	78,436.92	78,836.00
合计	2,182,210.49	767,515.24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50,470,775.56	359,147,026.4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50,470,775.56	359,147,026.44

2.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170,864,994.53	198,516,945.15	2,620,571.43	4,302,114.03	376,304,625.14
2. 本期增加金额	480,319.80	1,710,961.14		85,828.76	2,277,109.70
(1) 购置	480,319.80	626,249.91		85,828.76	1,192,398.47
(2) 在建工程转入		1,084,711.23			1,084,711.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报废					
4. 2021年9月30日	171,345,314.33	200,227,906.29	2,620,571.43	4,387,942.79	378,581,734.84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4,469,804.69	10,457,243.44	1,254,234.01	976,316.56	17,157,598.70
2. 本期增加金额	3,120,301.82	7,275,253.40	257,844.38	299,960.98	10,953,360.58
(1) 计提	3,120,301.82	7,275,253.40	257,844.38	299,960.98	10,953,360.58
(2)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报废					
4. 2021年9月30日	7,590,106.51	17,732,496.84	1,512,078.39	1,276,277.54	28,110,959.2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1年9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2021年9月30日	163,755,207.82	182,495,409.45	1,108,493.04	3,111,665.25	350,470,775.56
2020年12月31日	166,395,189.84	188,059,701.71	1,366,337.42	3,325,797.47	359,147,026.44

3. 截至2021年9月30日，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及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3,838,031.90	822,459.35
工程物资	27,764,351.44	16,408,890.55
合计	71,602,383.34	17,231,349.90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电机组安装工程	403,637.15		403,637.15	254,867.25		254,867.25
聚苯乙烯生产线改良工程	141,509.43		141,509.43	56,603.77		56,603.77
高压配电系统安装工程	253,001.09		253,001.09	253,001.09		253,001.09
聚苯乙烯研发试验线项目	1,831,192.66		1,831,192.66	257,987.24		257,987.24
年产30万吨聚苯新材料生产线项目(二期)	41,208,691.57		41,208,691.57			
合计	43,838,031.90		43,838,031.90	822,459.35		822,459.35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 目	预算数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转入 长期待摊 费用金额	2021年 9月30日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发电机组安装工程	450,000.00	254,867.25	148,769.90			403,637.15	89.70%	90.00%				自筹
高压配电系统安装工程	750,000.00	253,001.09				253,001.09	33.73%	35.00%				自筹
聚苯乙烯研发试验线项目	34,500,000.00	257,987.24	1,743,119.27	169,913.85		1,831,192.66	5.80%	6.00%				自筹
聚苯乙烯生产线改良工程	800,000.00	56,603.77	226,415.09	141,509.43		141,509.43	35.38%	35.00%				自筹
年产30万吨聚苯新材料生产线项目（二期）	444,500,000.00		41,981,979.52	773,287.95		41,208,691.57	9.44%	10.00%				自筹
合 计	481,000,000.00	822,459.35	44,100,283.78	1,084,711.23		43,838,031.90						

4. 截至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5. 工程物资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30万吨聚苯新材料项目设备	27,764,351.44		27,764,351.44	16,408,890.55		16,408,890.55
合计	27,764,351.44		27,764,351.44	16,408,890.55		16,408,890.55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7,928,745.00	1,146,551.30	59,075,296.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或建设投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9月30日余额	57,928,745.00	1,146,551.30	59,075,296.30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794,777.89	1,082,655.12	5,877,433.01
2. 本期增加金额	880,673.49	10,269.00	890,942.49
(1) 计提	880,673.49	10,269.00	890,942.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9月30日余额	5,675,451.38	1,092,924.12	6,768,375.50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9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52,253,293.62	53,627.18	52,306,920.80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3,133,967.11	63,896.18	53,197,863.29

2.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1年9月30日
堤坝修复加固工程	2,842,227.23		336,579.57	2,505,647.66
揭阳码头罐区改造项目	3,810,642.97		836,482.59	2,974,160.38
合计	6,652,870.20		1,173,062.16	5,479,808.04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7,155.48	25,073.32	272,355.39	40,853.3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210,500.00	31,575.00
合计	167,155.48	25,073.32	482,855.39	72,428.31

2. 报告期末不存在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1,229,129.82
预付设备款	28,894,922.56	8,922,128.87
合计	28,894,922.56	10,151,258.69

(十二)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10,500.00
合计		210,500.00

(十三) 应付票据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000,000.00	74,255,000.00
合计	65,000,000.00	74,255,000.00

(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744,720.59	20,894,630.78
1-2年	1,089,872.57	8,682,792.54
合计	28,834,593.16	29,577,423.32

2. 报告期期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尚未支付原因
广州粤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083,504.38	尚未结算
合计	1,083,504.38	

(十五)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8,648,458.81	15,035,195.54
合计	28,648,458.81	15,035,195.54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21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684,424.00	15,389,235.91	16,028,497.98	2,045,161.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57,695.79	1,257,695.79	
三、辞退福利		146,647.00	146,647.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84,424.00	16,793,578.70	17,432,840.77	2,045,161.93

2. 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1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9,211.74	12,806,114.20	13,445,957.35	2,029,368.59
二、职工福利费		1,109,956.51	1,109,956.51	
三、社会保险费		741,532.74	741,532.74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586,873.00	586,873.00	
2. 工伤保险费		69,680.29	69,680.29	
3. 生育保险费		84,979.45	84,979.4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1年9月30日
四、住房公积金		552,960.00	552,96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212.26	178,672.46	178,091.38	15,793.3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非货币性福利				
合计	2,684,424.00	15,389,235.91	16,028,497.98	2,045,161.93

3.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明细如下：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21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189,712.30	1,189,712.30	
2、失业保险费		67,983.49	67,983.4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57,695.79	1,257,695.79	

4. 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十七) 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分项列示如下：

税费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5,151,493.39	18,851,568.78
增值税	1,959,470.57	2,188,024.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162.94	153,161.71
教育费附加	58,784.12	65,640.73
地方教育附加	39,189.41	43,760.49
印花税	140,562.50	69,819.90
环保税	3,597.01	2,501.38
房产税	1,067,573.81	
土地使用税	252,213.21	
个人所得税	27,375.17	
合计	18,837,422.13	21,374,477.40

2.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参见本附注四。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356.00	21,203.98
合计	17,356.00	21,203.98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社保公积金		1,663.98
其他	17,356.00	19,540.00
合计	17,356.00	21,203.98

(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724,299.65	1,954,575.42
合计	3,724,299.65	1,954,575.42

(二十)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9月30日	形成原因
超细粉体原位改性聚苯乙烯聚合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1,819,491.50		72,457.65	1,747,033.85	政府补助
海堤修复工程补助款	1,266,666.67		150,000.00	1,116,666.67	政府补助
合计	3,086,158.17		222,457.65	2,863,700.52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超细粉体原位改性聚苯乙烯聚合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1,819,491.50			72,457.65		1,747,033.85	与资产相关
海堤修复工程补助款	1,266,666.67			150,000.00		1,116,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86,158.17			222,457.65		2,863,700.52	

(二十一) 股本(实收资本)

1.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东星辉控股有限公司	76,094,255.00	52.3761%			76,094,255.00	52.3761%
星辉合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37,281,674.00	25.6612%			37,281,674.00	25.6612%
黄俊辉	9,443,476.00	6.5000%			9,443,476.00	6.5000%
霍尔果斯星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9,791.00	3.0491%			4,429,791.00	3.0491%
陈雁升	4,148,907.00	2.8557%			4,148,907.00	2.8557%
陈创煌	5,588,108.00	3.8463%			5,588,108.00	3.8463%
霍尔果斯星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612.00	2.0984%			3,048,612.00	2.0984%
刘薇薇	2,314,035.00	1.5928%			2,314,035.00	1.5928%
陈粤平	1,714,099.00	1.1798%			1,714,099.00	1.1798%
谢财喜	428,525.00	0.2950%			428,525.00	0.2950%
陈立新	342,820.00	0.2360%			342,820.00	0.2360%
刘湘涛	278,541.00	0.1917%			278,541.00	0.1917%
庄巧英	171,410.00	0.1179%			171,410.00	0.1179%
合计	145,284,253.00	100.0000%			145,284,253.00	100.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	110,206,901.38			110,206,901.38
合计	110,206,901.38			110,206,901.38

(二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21年9月30日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 股东	2021年 9月30日
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925.00	210,500.00		31,575.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78,925.00	210,500.00		31,575.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合 计	-178,925.00	210,500.00		31,575.00			

(二十四) 专项储备

1. 专项储备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2,502,403.69	5,491,722.87	4,863,096.91	3,131,029.65
合 计	2,502,403.69	5,491,722.87	4,863,096.91	3,131,029.65

2. 公司生产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品，按危险品储存企业规定每年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计提安全生产费。

(二十五) 盈余公积

1. 盈余公积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440,871.19			45,440,871.19
合计	45,440,871.19			45,440,871.19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174,174,898.11	15,167,398.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初未分配利润	174,174,898.11	15,167,398.75
加：本期净利润	236,230,468.22	221,119,443.73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111,944.37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0
整体改制折股数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0,405,366.33	174,174,898.11

(二十七)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1,079,389.49	1,125,618,290.38	936,282,553.53	729,385,369.72
其他业务				
合计	1,461,079,389.49	1,125,618,290.38	936,282,553.53	729,385,369.72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税项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0,559.19	1,201,359.97
教育费附加	1,058,811.08	514,868.57
地方教育附加	705,874.04	343,245.71
房产税	1,067,573.81	851,944.88
土地使用税	252,213.21	252,213.21
印花税	936,282.10	576,793.50
车船税	4,440.00	4,260.00
环保税	8,826.02	9,825.73
合计	6,504,579.45	3,754,511.57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职工薪酬	988,904.15	691,579.46
装卸耗材费用		1,147,787.61
业务招待费	125,137.00	82,298.71
差旅费	18,283.60	16,183.90
邮电费	54,138.42	54,335.74
其他	10,754.95	7,207.55
合计	1,197,218.12	1,999,392.97

(三十)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职工薪酬	4,480,664.72	4,131,926.84
中介机构费	1,260,509.33	2,690,556.97
折旧与摊销	2,399,944.66	2,437,755.17
行车费	888,485.64	885,945.61
业务招待费	660,725.41	641,660.18
办公费	733,693.38	699,668.86
修理费	6,718.00	14,670.00
服务费	125,806.09	310,780.27
差旅费	41,332.21	42,441.38
邮电费	72,785.92	83,772.72
保险费	279,591.57	177,038.01
水电费	160,087.46	385,084.57
合计	11,110,344.39	12,501,300.58

(三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直接材料	42,995,026.29	25,660,424.00
折旧与摊销	2,681,636.98	2,707,167.27
职工薪酬	3,380,750.58	3,595,014.47
燃料及动力	449,096.16	391,447.09
其他	137,273.44	54,890.04
合计	49,643,783.45	32,408,942.87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利息支出	402,551.66	5,165,742.85
减：银行利息收入	2,501,070.34	872,349.46
手续费	328,096.90	768,527.40
汇兑损益	36.87	154.81
合计	-1,770,384.91	5,062,075.60

(三十三)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政府补助	5,134,525.30	4,226,414.44
合计	5,134,525.30	4,226,414.44

2.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政府补助	5,134,525.30	4,226,414.44
合计	5,134,525.30	4,226,414.44

3.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汕头综合保税区集约化生产奖补资金	3,166,516.00		与收益相关
汕头综合保税区工业生产上档奖补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汕头综合保税区财政贡献上档奖补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汕头综合保税区支持研发机构建设补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汕头保税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贷款贴息资金(第二批)	12,492.96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第三、四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后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保税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电电费补助资金		186,777.58	与收益相关
汕头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电电费补助资金		91,352.04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市专利申请(授权)资助专项资金		8,535.00	与收益相关
超细粉体原位改性聚苯乙烯聚合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3,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2,457.65	56,355.95	与资产相关
海堤修复工程补助款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税局代办个所税手续费拨还	63,058.69	33,393.8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34,525.30	4,226,414.44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6,653.15	37,922.71
合计	66,653.15	37,922.71

(三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091.74	171,424.60
合计	8,091.74	171,424.60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存货跌价损失	395.96	-40,838.23
合计	395.96	-40,838.23

(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1. 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5,208.67
合计		-55,208.67

2.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5,208.67
合计		-55,208.67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政府补助	1,806,604.00	
其他	22,240.71	97,744.92
合计	1,828,844.71	97,744.92

2.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政府补助	1,806,604.0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其他	22,240.71	97,744.92
合计	1,828,844.71	97,744.92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老旧物资处置报废		12,196.63
合计		12,196.63

2.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老旧物资处置报废		12,196.63
合计		12,196.63

(四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9,567,821.26	22,241,115.9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779.99	40,768.15
合计	39,583,601.25	22,281,884.07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 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苯乙烯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原料为苯乙烯。公司生产所需的苯乙烯通过外购获得，如果未来苯乙烯价格发生剧烈变化而相关产成品价格未能同步变动，将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八、股份支付

无。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非调整事项。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利润分配事项。

(三) 销售退回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销售退回。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报告期不存在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报告期不存在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 债务重组

无。

(三)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四) 年金计划

无。

(五) 终止经营

无

(六) 分部信息

无。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二、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208.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41,129.30	3,948,284.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653.15	37,922.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40.71	85,548.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4,503.47	602,482.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5,975,519.69	3,414,065.0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 告 期 利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 股 收 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65%	1.63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4%	1.58	1.58
2020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9%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11%	0.89	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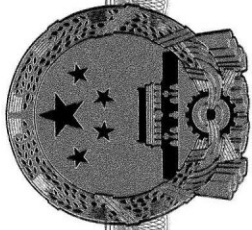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无。

(四)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无。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期限 2013年12月09日 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
山大厦B座7-9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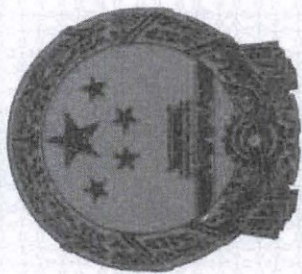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林宝明
 主任会计师: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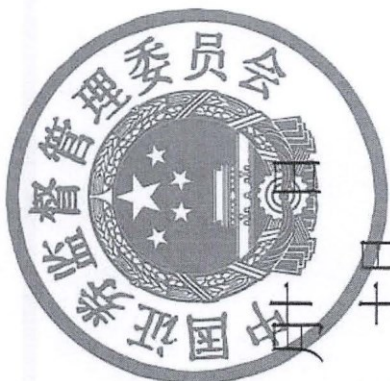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林宝明




证书号: 47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日

张腾 女 1979-01-1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401057900119002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79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张腾(44010079004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10079004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0日
/y /m /d



张腾(44010079004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79004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0日
/y /m /d

姓名 林泽琼

姓 Full name

性别 女

性 Sex

出生日期 1978-10-23

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7810234426

身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790089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林泽琼(44010079008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10079008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0日



林泽琼(44010079008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790089